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王绍军：本院受理张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幸离金：本院受理余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俞晨磊：本院受理朱宇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仪征升纤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雄鸣化纤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05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陈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56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5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3)川1321民初6479号　李永金：本院受理原告贾桂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1.准予原告贾桂平与被告李永金离婚；2.婚生子女贾本杰、李婧妮随原告贾桂平生活，被告李永金从2024年4月起至贾本杰、李婧妮年满18周岁时止按600元/人/月的标准向原告贾桂平支付贾本杰、李婧妮的生活费600元，期间的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原、被告各承担50%，在每年12月30日前结清当年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夏得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639号韩俊，赵成勇、仲明与你及张伟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伟洲，夏得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韩俊、赵成勇、仲明支付劳务费577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3元，公告费600元，由张伟洲、夏得超负担(此部分费用原告方已预交，二被告负担后直接向原告方支付184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夏得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641号冯善科与你及张伟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伟洲、夏得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冯善科支付劳务费188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元，公告费600元，由张伟洲、夏得超负担(此部分费用原告已预交，二被告负担后直接向原告支付87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夏得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640号殷海均与你及张伟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伟洲、夏得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殷海均支付劳务费2739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伟洲、夏得超负担(此部分费用原告已预交，二被告负担后直接向原告支付108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杜鹏：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934号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杜鹏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26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三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夏得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642号张成全与你及张伟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伟洲、夏得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张成全支付劳务费85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伟洲、夏得超负担(此部分款项原告已预交，二被告负担后直接向原告支付6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4)皖1723民特5号　本院受理李政荣申请宣告**李金海**失踪一案，经查，李金海(男，196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陵阳镇上章村下保组2号，身份证号码340221196401282633)于2012年外出，下落不明已满12年，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李金海在公告期内向本院申报其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李金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金海失踪。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建虎：本院受理王海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8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石应军：本院受理田光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4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许鹭：本院受理汪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海超：本院受理卞凤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7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阴市城区丝恋美容美发店、胡兴凯：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建东：本院受理葛成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2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开文、唐小妹、杨尚江：本院受理陈金芬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4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4)冀0726执恢86号　徐海龙：申请执行人赵建国与被执行人徐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

马宗进：原告曹永会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内容判令：1.被告马宗进赔偿原告因2023年8月15日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141253.89元(未含后续取内固定材料等费用，待产生后另行主张)；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中生：本院受理原告李益俊与被告王中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补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4)皖1502刑初135号　本院于2024年3月8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涂学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一、被告涂学军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赔偿金9800元。二、被告涂学军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223号　曹跃祥：原告韩城与被告曹跃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跃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韩城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45%计算)。案件受理费1050元，保全费5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170元，由被告曹跃祥负担。你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应交的诉讼费用，如拒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利鹏：本院受理原告金寿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3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11038号民事裁定书(补正)。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万炜：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柳市德康水管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文波：本院受理原告李晓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朝刚：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无锡茗轩阁棋牌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粤秋诉你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劳动争议案件要素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中生：本院受理原告李益俊与被告王中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补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4)皖1502刑初135号　本院于2024年3月8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涂学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一、被告涂学军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赔偿金9800元。二、被告涂学军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223号　曹跃祥：原告韩城与被告曹跃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跃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韩城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45%计算)。案件受理费1050元，保全费5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170元，由被告曹跃祥负担。你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应交的诉讼费用，如拒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李久香：本院于2024年3月18日受理原告王德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离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久香：本院于2024年3月18日受理原告王德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离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赋、周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叶永荣诉被告王赋、周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68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准许原告叶永荣撤诉。限你二人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恒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昇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磊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恒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昇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江苏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东台市磊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给付借款本金312.5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32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8月3日按月利率8%计算；以312.5万元为本金，自2021年8月4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月利率8%计算)；二、驳回原告东台市磊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春龙、管去英：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嘉城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刚祥、李春龙、第三人管去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周莉、马文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已于2024年3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309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合计9026元(其中收款人周莉提存金额6000元，马文俊提存金额302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刘玉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2月2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308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91018.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3月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54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人吴江市盛泽信达绸厂、吴江市前盈纺织厂、钱春利、周根林、金桂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2.195.6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120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山东国运开源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时顺、吴美娟、谢小龙、谢小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99.458.45元(2024年3月8日分别提存786430.97元，1350元，111245.48元，2024年3月11日提存43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3月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955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与被执行人吴江市牛牛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吴江市世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江市骏春纺织品有限公司、陈晓春、徐晴、陈燕珍、李天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1.239.9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2024)浙0603破3号　本院根据韩国安的申请于2024年3月19日立案受理**韩国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韩国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韩国安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16日(含16日)前，向韩国安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12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张奕君，俞正东，联系电话：13588583301，13456509362，传真：0575-88318806)，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个人债务清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韩国安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韩国安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院受理韩国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韩国安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2)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机动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4)浙0603破2号　本院根据周霞娟的申请于2024年3月19日立案受理**周霞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周霞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周霞娟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16日(含16日)前，向周霞娟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12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张奕君，俞正东，联系电话：13588583301，13456509362，传真：0575-88318806)，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个人债务清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周霞娟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周霞娟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院受理周霞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周霞娟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2)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机动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徐信卫：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长有诉被告徐信卫、原告王世玉诉被告徐信卫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原告陈思明诉被告徐信卫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3月2日刊登的被告为“山东恒鲁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其中被告“于红红”应为“于红文”，特此更正。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安徽弘亿精密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晟通达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汉晟通达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304执590号，因北京汉晟通达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现安徽新宜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该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北京汉晟通达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新宜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执行申请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杨金宝：本院受理原告刘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02民初3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宜蓉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4)辽0902民初2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邵连亿(公民身份号码：152126199503090912)：本机关于2024年2月23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应于2024年3月11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也未就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自2024年3月12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的标准，对你加处罚款(滞纳金)。请你自行到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缴纳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滞纳金)。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京密卫医加处〔2024〕00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密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专栏

张明春：本院受理王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辜晓嘉：本院受理昆山春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于中华、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国富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郑陆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于中华：本院受理郑国富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朱涛：本院受理徐金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葛春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丛志：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浙江越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金飞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沦溪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伟众食品有限公司、朱志强：本院受理太仓金巨和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何远升、朱星文、徐政钦、李先路：本院受理陈云诉被告胡婷婷及你们作为第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3)苏0585民初6474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胡婷婷不服本案判决，已提起上诉，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钱建芬、江苏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艾先祥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郑陆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万事通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与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诚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千灯镇奥赛机械加工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889号民事